

國立聯合大學 建築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.02.17 104-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4.15 96-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4.02 96-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2 修正通過

96.05.21 95-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及「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學系組織章程」第四條規定，訂定建築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任務如下：

1. 本系課程基本原則、發展方向及課程結構。
2. 本系中、英文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、課程大綱及課程所屬學群之審查。
3. 本系相關之全校共同核心課程之規劃。
4. 審議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及入學生科目表制定及修訂事宜。
5. 審議本系課程規章及課程評鑑辦法之制定。
6. 規劃及研擬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7. 規劃本系開課科目、老師授課及班級課程安排等相關事宜。
8. 定期檢討本系專業課程實施狀況與其教學成效。
9. 審核獎助學金事宜。
10. 審核轉系所資格審查、轉學生修課學分抵免認定辦法。
11. 執行系務會議決議交付事項。
12. 釐訂學生實習目標，修訂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及校外實習課程規劃。
13. 其它教學暨課程相關事項之研議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為 7 人，由系主任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組成，教師代表 5 人由系務會議推舉專任教師擔任之，學生代表 1 人由系學會推舉擔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此外須聘請校外產官學專家及畢業校友代表組成課程諮詢委員會，每學年定期開會，提供課程訂定及修訂之建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為原則，系主任得視任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開會主席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且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系主任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除會議紀錄副本應分送各專任教師及系學會代表外，須於系務會議中報告或列為系務會議之提案議決之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系主任得依職權逕行負責督導實施，並應於系務會議報告執行情況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